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2號

抗 告 人 李文智

相 對 人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6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按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7月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予以強制執行等

01 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00萬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固有消費借貸關係，抗告人自112年1  
04 月5日起依約按月匯款至相對人指定之帳戶（下稱系爭帳  
05 戶），惟因相對人涉犯詐欺罪嫌，系爭帳戶遭凍結，致抗告  
06 人不能正常繳款。且因系爭帳戶遭凍結，相對人無從提供其  
07 他帳戶供伊匯款，更無從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相對人逕向  
08 原審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於法無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請，  
09 顯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請  
10 求。

11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  
12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堪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  
13 項，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核無違  
14 誤。抗告人主張因系爭帳戶遭凍結而不能繳納款項乙節，縱  
15 令屬實，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  
16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7 另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為付款提示云云，惟依票據  
18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系爭本票既有免除  
19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原審卷第17頁），自應由抗告人就未  
20 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抗告人徒以前詞為辯，而未提出具  
21 體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2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26 法官 曾育祺

27 法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芮滢